《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A上市筆電公司之100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對A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遭董事長甲私自挪用侵吞一事,A公司會計師乙因重大過失而未發現卻在核閱報告書中載明:「並未發現前述財務季報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投資人丙等人,有的因閱讀該季報而買進A股,有的並未閱讀該季報只憑技術分析而買進,但都損失不貲〔不實消息揭露前,A股股價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50元,侵吞消息揭露後一個月曾跌到20元〕。請問本件投資人丙等人可否依證券交易法請求A公司董事長甲、總經理丁、會計主管戊及會計師乙等人賠償(請依人別分別論述賠償責任之型態)以及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又,依據前述事實,如你為投資人丙等人之訴訟律師,你預計訴訟進行中被告等人之主要抗辯會是如何?對此,你應如何進行攻擊防禦?(50分)

試題評析 出	本題考財報不實,但除法條之外,考出了檢事官少見的學說理論題,可見往後證交的基礎理論對於 出題老師來說,已是學生不得不記憶的基本內容。其中對於詐欺市場理論的運用,對於舉證責任倒 置的理解,是本題另一個拿分重點。
--------	--

考點命中

《高點證券交易法(圖說)》,邱律師編著。

《高點證券交易法講義第一冊》,伊律師編撰。

【擬答】

按「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為證交法第20-1條(下稱同條)著有明文,爲保障投資人之資訊取得權益,證交法就企業公開其影響投資判斷相關資訊有嚴格規範,務必保障投資人取得資訊之「正確性」與「最新性」,是爲公開原則規範。本件 A 公司相關人等涉及財報不實,其責任與損害賠償範圍,說明如下:

- (一)承前所述,同條規定:「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 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 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爲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 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以下分別就各被告應負責部分說明:
 - 1.董事長於財報不實之情形,並無舉證免責之規定,故應負結果責任。就損害賠償範圍部分,並無過失比例 責任規定之適用,故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負責。本件董事長A故意挪用公司公款,並無過失之問題,亦不 得舉證免責,且需就原告之全部損害負責。
 - 總經理丁亦無舉證免責之規定,故應負結果責任。就損害賠償範圍部分,並無過失比例責任規定之適用, 故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負責。
 - 3.會計主管依公司法經理人相關認定標準採「實質認定說」,僅需對公司有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者,即屬經理人,會計主管對公司會計事務有管理權限,其性質應屬經理人,復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關於公司負責人之規定,經理人屬公司職務負責人,亦屬同條規範「除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其他公司負責人」。依前述規定,本件會計主管戊爲其他公司負責人,得舉證免責,負推定過失責任,且僅依過失比例負責。
 - 4.會計師乙依同條,並未就舉證責任有其他規定,故回歸一般舉證責任法則,就其故意過失,需由原告舉證, 僅負一般過失責任。就損害賠償範圍部分,依其過失比例負責。本件會計師乙因重大過失致未發現財報不 實,應構成財報不實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損害賠償計算方式

就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學說實務有兩種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毛損益法:以原告的的買價和賣價之差額,如有損害,則以其損害額度作爲賠償額,不考慮個股在該期間中的其他漲跌因素。也就是被告需承受所有股價下跌的結果(而不考慮原因),是比較重的損害賠償計算方式。

102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 2.淨損差額法:需計算在被告行為因果關係範圍中所引起的股價下跌價值,即「真實價值」與買價賣價的差額。例如:以該個股在此一期間之跌幅,減除其他同類個股的差額,作為賠償基礎。美國實務原則上採此 說。
- 3.小結:原則上實務多採用淨損差額法,避免被告就其不應負擔之投資損失仍須負責。惟有美國實務以被告 惡性重大,爲示警懲,而採用毛損益法,令被告負擔期間所有損害之情形,併此敘明。

本件 A 公司股價最高 50 元、最低 20 元,惟採淨損益法時,並非僅以股價價差 30 元作爲賠償基準,而需檢視期間內其他漲跌因素,併予計算,擬制計算出被告應負責之「真實價值」

- (三)被告必就交易因果關係爲抗辯,我方可主張詐欺市場理論請被告反證我方不具交易因果關係
 - 1.本件由於有部分原告並非因閱讀不實財報而買進 A 公司股票,故被告必就此問題而爲攻擊,例如:主張「原告並非閱讀不實財報而買入,故不具交易因果關係,請原告就此部分爲舉證」。
 - 2.針對此一問題,我方可主張「詐欺市場理論」予以反駁,亦即設若證券交易市場係一有效率的市場,則各項資訊進入市場,將由投資人反映該資訊於市場之中,體現該資訊的真實價值,此為「效率市場假說」。市場參與者構成市場,亦信賴市場此種價格形成機制,因此如詐欺行為人之虛偽資訊進入交易市場,則市場亦將體現該資訊之虛偽價值,惟投資人因信賴市場而為交易,則必然信賴該虛偽資訊形成之虛偽價值而為交易。亦即,行為人所詐欺者非特定投資人,而係整個市場,投資人所信賴市場之公平性與真實性而為交易,即建立交易因果關係。依據詐欺市場理論,於證券詐欺案例類型中,即由被告反證交易因果關係不存在,即生交易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之結果。

我國實務可援引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透過法官造法之方式引用詐欺市場理論,以轉換舉證責任,亦已有司 法實務採之。

二、A上市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甲,102年6月及7月分別買賣A公司普通股股票數量及每股成交金額的情形如下:

買	進	賣	出
A、6月1日	一萬股\$20	D、7月1日	一萬股\$20
B、6月10日	一萬股\$30	E、7月10日	一萬股\$30
C、6月30日	一萬股\$40	F、7月30日	一萬股\$40

請問本件 A 公司可請求甲短線交易應歸入公司的利益,究應如何計算? (請說明依據)(30 分)

一时组业析	本題考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計算,僅需掌握施行細則第 11 條即可迎刃而解,對於考生而言,如何把計
	算過程化爲文字可能是這題稍微困難的部分。
考點命中	《高點證券交易法(圖說)》,邱律師編著。
考	// 古图片於分子 日 注:# 美/次一 田 》 / 四/李红/后/昭

【擬答】

- (一)按「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爲證交法第157條(下稱本條)著有明文。本條之規定乃採用粗略實際的認定方式、機械式之適用法律,並輔以嚴格之利益計算,剝奪公司內部人因短線交易可能獲得之任何利益,以杜絕僥倖,達到間接禁止內部人對所屬公司股票從事頻繁之短線交易而損及投資人之信心,故就獲利計算部分,並非以行爲人實際獲利爲準,而係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且不計入虧損。
- (二)本件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於本年六、七兩月內各有三次買進、賣出本公司股票之行為,甲為董事長,屬本條規範主體,其餘六個月內買進賣出公司股票,如有獲利,則構成短線交易行為,合先敘明。就其獲利計算,依前述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計算如下:

最高賣價爲 40 元(7 月 30 日),減去最低買價 20 元(6 月 1 日),價差 20 元,乘以股數一萬股,故獲利 20 萬元。次高賣價爲 30 元(7 月 10 日),減去次低買價 30 元(6 月 10 日),價差 0 元。最低賣價爲 20 元,減去最高買價 40 元,每股獲利爲負 20 元,惟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102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綜上所述,本件甲之獲利爲20萬元,構成短線交易,A公司得請求甲將20萬元所得利益歸於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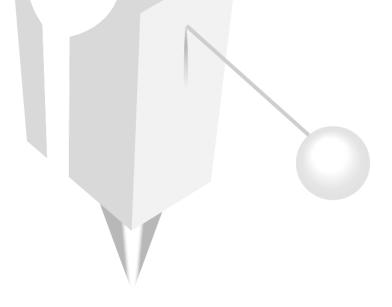
三、依據商業會計法第72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第71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問本條規定受處罰之行為態樣有那些?又犯本條之罪者,依據商業會計法那些情形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20分)

試題評析 單純的背誦題,僅考驗考生對法條的熟悉度,亦是老師上課不斷強調之超級重點。

考點命中《高點商業會計法講義》,徐樂編撰,頁218。

【擬答】

- (一)商業會計法第72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 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故意 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三、 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 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二)商業會計法第73條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按:第71條及第72條)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